

宾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宾征字〔2022〕第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规定，拟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土地范围：糖坊镇山头村，位置详见《勘界成果》。征收面积：0.4202公顷，土地现状为农用地0.4202公顷（含耕地0.403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65公顷）。征收土地目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补偿标准

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63元/m²，等级为糖坊镇二级。

三、农用地地上物补偿种类和补偿标准

农用地地上物补偿：糖坊镇山头村组织认定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补偿。

四、支付对象及安置方式

糖坊镇山头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权人和地上物所有者，补偿费用由县政府负责支付，采取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

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按照市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规〔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文件和《宾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就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宾政发〔2009〕7号)文件的规定,失地农民(失地50%以上)养老保险费用为156,546.00元/人,由人社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或公告期满1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异议反馈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宾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电话:57997443。

特此公告。



宾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宾征字〔2022〕第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规定，拟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土地范围：糖坊镇临江村，位置详见《勘界成果》。征收面积：0.8292公顷，土地现状为农用地0.6207公顷（含耕地0.592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81公顷），未利用地0.2085公顷。征收土地目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补偿标准

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63元/m²，等级为糖坊镇二级。

三、农用地地上物补偿种类和补偿标准

农用地地上物补偿：糖坊镇临江村组织认定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补偿。

四、支付对象及安置方式

糖坊镇临江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权人和地上物所有者，补偿费用由县政府负责支付，采取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

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按照市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规〔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文件和《宾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就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宾政发〔2009〕7号)文件的规定,失地农民(失地50%以上)养老保险费用为156,546.00元/人,由人社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或公告期满1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异议反馈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宾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电话:57997443。

特此公告。



宾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宾征字〔2022〕第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规定，拟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土地范围：糖坊镇永胜村，位置详见《勘界成果》。征收面积：0.3831公顷，土地现状为农用地0.3831公顷（含耕地0.373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92公顷）。征收土地目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补偿标准

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63元/m²，等级为糖坊镇二级。

三、农用地地上物补偿种类和补偿标准

农用地地上物补偿：糖坊镇永胜村组织认定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补偿。

四、支付对象及安置方式

糖坊镇永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权人和地上物所有者，补偿费用由县政府负责支付，采取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

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按照市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规〔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文件和《宾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就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宾政发〔2009〕7号)文件的规定,失地农民(失地50%以上)养老保险费用为156,546.00元/人,由人社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或公告期满1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异议反馈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宾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电话:57997443。

特此公告。



宾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宾征字〔2022〕第1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规定，拟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土地范围：糖坊镇太平村，位置详见《勘界成果》。征收面积：0.5172公顷，土地现状为农用地0.5172公顷（含耕地0.506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03公顷）。征收土地目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补偿标准

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63元/m²，等级为糖坊镇二级。

三、农用地地上物补偿种类和补偿标准

农用地地上物补偿：糖坊镇太平村组织认定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补偿。

四、支付对象及安置方式

糖坊镇太平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权人和地上物所有者，补偿费用由县政府负责支付，采取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

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按照市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规〔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文件和《宾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就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宾政发〔2009〕7号)文件的规定,失地农民(失地50%以上)养老保险费用为156,546.00元/人,由人社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或公告期满1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异议反馈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宾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电话:57997443。

特此公告。

